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6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名称：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峰路 6 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峰路 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扬农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除交易各方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农化工、上市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扬农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源化工、一致行动人	指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收购人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指	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总股本的 36.17%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扬农化工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指	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9,981.615629 万元
《交易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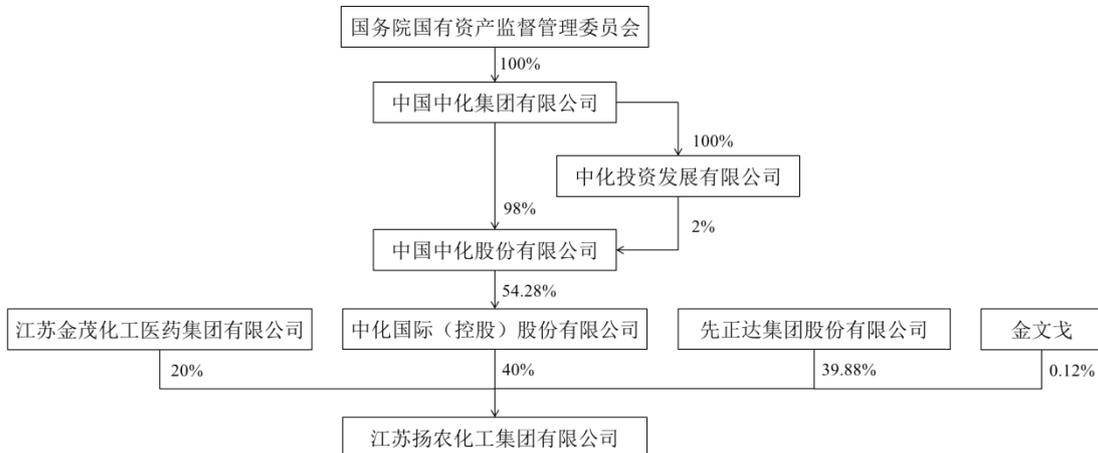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资本	25,026.91212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	1990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88%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金文戈持股 0.12%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联系电话	0514-87568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程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周颖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吴建民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王玉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刘红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覃衡德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朱斌	职工代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福源化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农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林
注册资本	3,303.307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2053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农药经营；农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学制剂、化工中间体的研制、加工、销售和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化工设备安装；化工环境治理、监测服务；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8-31 至 2029-08-31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90.818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1819%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6号

联系电话	0514-87568288
------	---------------

（二）福源化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源化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周德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扬农集团的监事周德林，同时担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福源化工构成扬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扬农化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扬农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系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 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扬农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084,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1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 18,082,8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4%。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0,167,63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01%。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先正达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2,084,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1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扬农集团	112,084,812	36.17%	-112,084,812	-36.17%	-	-
福源化工	18,082,823	5.84%	-	-	18,082,823	5.84%
先正达集团	-	-	112,084,812	36.17%	112,084,812	36.17%
合计	130,167,635	42.01%	-	-	130,167,635	42.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了附属于《交易框架协议》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组成

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一揽子交易：

（1）扬农集团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2) 扬农化工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扬农化工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一揽子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2、扬农集团交易

1) 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 定价原则

A、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B、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如下定义）保持相同；各方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中化国际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其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3) 交易价款支付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扬农集团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A、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中化国际。

B、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C、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和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将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约定。

4) 交割先决条件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A、《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B、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C、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D、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E、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F、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G、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3、扬农化工交易

1) 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 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 90%）。

3) 交易价款支付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扬农化工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A、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 30% 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先正达集团。

B、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

化工交易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4) 交割先决条件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A、《交易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B、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C、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D、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E、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F、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G、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4、协议的生效

《交易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自《交易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包括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 各方已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和扬农集团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i)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ii)《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 90%）。

3、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 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 3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应由受让方在双方与中化国际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2) 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交易框架协议》第 4.5 条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交易框架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4、交易安排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过户手续办理和交易终止日等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 4.5 条、第 4.6(1)条、第 7.3 条、第 7.4 条和第 7.6 条约定执行。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扬农化工的债权债务承担和员工安置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 4.8 条约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30 日，先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并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

2、2020 年 11 月 6 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扬农集团 39.88%的股权；

3、2020 年 11 月 6 日，扬农集团以董事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扬农化工 36.17%的股份；

4、2020 年 11 月 6 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同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1、完成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待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3、中化国际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扬农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5、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的批复；

7、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扬农集团所持扬农化工 112,084,812 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 18,082,8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4%，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农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先正达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0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晓曦".

程晓曦

2020年11月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德林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晓曦".

程晓曦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德林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票简称	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	6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无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0,167,635 股</u> 持股比例: <u>42.01%</u> 备注: 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变动数量: <u>112,084,812 股</u> 变动后数量: <u>18,082,823 股</u> 变动比例: <u>36.17%</u> 变动后比例: <u>5.84%</u> 备注: 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交易涉及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中国化工集团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国有企业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程晓曦".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晓曦

2020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周德林' (Zhou Delin).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